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566,118.89	224,963,173.74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13,088.77	40,675,553.13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71,007.34	39,450,946.40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94,964.54	20,720,767.44	10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51%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0,834,623.03	1,660,047,136.92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5,681,812.48	1,374,968,723.71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05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91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720.25	
合计	1,942,08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130,416,000	130,416,000	质押	65,207,996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24,111,360		质押	15,100,000
东北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20,056,960		质押	20,056,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其他	2.74%	9,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2.63%	8,646,476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2.05%	6,750,481	5,062,8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99%	6,557,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6,322,8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3%	3,37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11,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1,360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6,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8,646,476	人民币普通股	8,646,4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557,405	人民币普通股	6,557,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2,845	人民币普通股	6,322,8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40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278,103	人民币普通股	3,278,10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099,8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9,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数为12,215,854.58元，比期初数2,659,083.02元增长359.40%，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新品销售和增加榨菜产品销量，公司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数为452,777.53元，比期初数339,157.53元增长33.5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利息增加。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数为63,376,741.59元，比期初数43,541,040.08元增长45.56%，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增加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二期、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华富榨菜厂脆口扩能及配套改造项目及自动撒盐设备项目的建设投入。

4、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数为79,675,638.49元，比期初数58,386,218.27元增长36.46%，主要为报告期末，公司物资采购增加，在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应付未付的货款增加。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数为16,564,016.48元，比期初数2,614,133.1元增长533.63%，主要是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数为64,903,277.94元，比期初数47,391,421.93元增长36.95%，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未付的市场推广费和投标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数为2,388,576.02元，比期初数3,938,725.02元下降39.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设备款。

8、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数为51,679.04元，期初数为0，为报告期计提的销售大区经理工作费用。

(二)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569,430.18元，为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数3,001,587.7元下降81.03%，为报告期定期存款同比减少，相应计提的银行定期存单利息同比减少。

2、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数为2,089,742.23元，比上年同期数1,570,684.93元增长33.05%，为报告期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2,294,747.07元，比上年同期数1,492,096.98元增长53.79%，主要为报告期政府补贴中的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9,945.39元，比上年同期数51,383.18元下降80.64%，主要为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数为9,721,764.43元，比上年同期数7,440,566.31元增长30.66%，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增加对应的所得税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411,410.18元，比上年同期数5,067,207.69元下降5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同比减少。

2、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发生数为32,181,136.14元，比上年同期数18,993,922.6元增长69.43%，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同比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43,094,964.54元，比上年同期数20,720,767.44元增长107.98%，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089,742.23元，比上年同期数1,570,684.93元增长33.05%，为报告期收到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上年同期数为10,000.00元，原因是报告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8,880,538.39元，比上年同期数37,829,532.14元下降50.09%，为报告期支付的在建工程款同比减少。

7、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69,5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70,000,000.00元增长142.14%，为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账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一直未能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一直没有启动，今后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重庆玉堂号豆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位于李渡街道办事处红庙三社3000平方米暂时闲置厂房出租给重庆玉堂号豆制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豆制品。租赁期限三年，价格为每月14元/平方米；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

(三)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协调推进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时停牌。	2016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2016年04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爱萍; 曹绍明; 曹晓玲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 40% 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 30% 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 30% 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 2017 年 11 月 19 日 /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	正在履行

			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周斌全; 赵平; 贺云川; 袁国胜; 刘洁; 聂川; 韦永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涪陵榨菜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等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	正在履行
王爱萍; 曹绍明; 曹晓玲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涪陵榨菜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涪陵榨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涪陵榨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涪陵榨菜,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涪陵榨菜。(3)本人将不利用对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涪陵榨菜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涪陵榨菜所有;如因此给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萍; 曹绍明; 曹晓玲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涪陵榨菜的股东,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在作为涪陵榨菜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范与涪陵榨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涪陵榨菜公司章程、惠通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涪陵榨菜的股东地位，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涪陵榨菜其他股东、涪陵榨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1)本单位/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涪陵榨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涪陵榨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涪陵榨菜，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涪陵榨菜。(3)本单位/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p>	2015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与涪陵榨菜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本单位/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涪陵榨菜所有;如因此给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在作为涪陵榨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涪陵榨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涪陵榨菜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单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涪陵榨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单位/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单位/本公司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涪陵榨菜其他股东、涪陵榨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国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	2010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味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东北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 130,416,000 股，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5年09月17日	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正在履行
	重庆市涪陵区	其他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作为涪陵榨菜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起至	履行完毕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东, 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作如下承诺: 一、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二、时机成熟时实施增持涪陵榨菜股份。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 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 以上股东, 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作如下承诺: 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履行完毕
周斌全; 赵平; 肖大波; 贺云川; 黄正坤	其他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 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特作如下承诺: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履行完毕
周斌全; 赵平; 肖大波; 黄正坤; 刘洁; 袁国胜; 贺云川; 聂川; 韦永生	其他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特作如下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 本公司股价低于 15.19 元/股时, 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 且增持后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增持股票数量、金额不低于如下所列数量、金额: 1. 董事长周斌全, 拟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1,519,000 元; 2 董事、总经理赵平, 拟增持股份数量 3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455,700 元; 3 监事会主席肖大波, 拟增持股份数量 3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455,700 元; 4.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正坤, 拟增持股份数量 2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303,800 元; 5. 副总经理刘洁, 拟增持股份数量: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增持履行完毕, 增持完毕后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正在履行。

			2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303,800 元; 6.董事、副总经理袁国胜, 拟增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151,900 元; 7.副总经理贺云川, 拟增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151,900 元; 8.总经理助理聂川, 拟增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151,900 元; 9.董事、总经理助理韦永生, 拟增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 拟增持金额 151,900 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0,462.55	至	12,282.1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09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销售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周斌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